

上饶市财政局文件

饶财综（2024）13号

上饶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 电子票据管理的通知

市直各单位、各行业协会、商会、社团组织：

为切实加强对我市财政电子票据的监督管理，规范财政电子票据使用，根据《财政部关于修改〈财政票据管理办法〉的决定》（财政部令第104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公益事业捐赠票据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24〕1号）、《行政事业单位资金往来结算票据使用管理办法》（财综〔2023〕50号）、《关于进一步规范社会团体会费票据使用的通知》（财办综〔2016〕99号）、《江西省非税收入管理条例》等规定，现就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财政电子票据的申领及系统管理

1. 财政电子票据使用单位一般按照财务隶属关系向同

级财政部门申领财政电子票据。首次申领时应按要求提供与票据种类相关的核验信息，并对提供信息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 财政电子票据依托江西省非税收入收缴管理系统（<http://10.108.8.189:7001/finance-web/login.do>）进行管理。票据使用单位需通过注册账号登录系统，开具财政电子票据时必须插入 USBKey。

一、非税收入电子票据

市直行政事业单位首次申领非税收入电子票据，需向市财政局提供以下材料：

1. 《非税收入执收单位基本信息表》（见附件 1）
2. 《江西省非税收入收缴管理系统执收单位开票点设置表》（见附件 2）
3. 《江西省非税收入收缴管理系统执收单位非税收入项目申请表》（见附件 3）
4. 收费文件依据

市直行政事业单位提供的所有材料均需加盖本单位公章。经市财政局审核，对符合条件的，开通江西省非税收入收缴管理系统账号，并在后台挂接项目。

各用票单位发生合并、分立、撤销、名称变更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 15 日内，向市财政局提供相应的情况说明。

各用票单位收费项目被依法取消或者新增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 15 日内，向市财政局提供相应的情况说明、《行政事业单位增减项目或调整标准申请表》（见附件 4），如

增加收费项目还需提供国务院或者省级人民政府及其财政、价格主管等有关部门批准收费的文件复印件。

二、行政事业单位资金往来结算电子票据

（一）严格规范上级补助收入财政代开业务票据管理

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取得的上级补助收入，请严格按照《行政事业单位资金往来结算票据使用管理办法》（财综〔2023〕50号）文件执行。特殊情况要求开具资金往来结算电子票据的，相关市直单位应持省直厅（局）拨款告知书（函）、《上饶市本级代开财政电子票据申请表》（见附件5）和已入财政专户的银行结算凭证到市财政局综合科申请代开电子票据。

（二）严格规范伙食费和交通费票据管理

根据《差旅伙食费和市内交通费收交管理办法》（饶财行〔2024〕6号）文件要求，出差人员由接待单位协助安排用餐的、提供交通工具的，应按规定向接待单位主动交纳相关费用，并索取相应的票据凭证。接待单位收到费用后，在江西省非税收入收缴管理系统中开具行政事业单位资金往来结算电子票据，确实无法出具上述凭证的，可出具单位证明等其他收款凭证。

（三）其他事项

1. 通过“赣服通”或“江西财政”微信公众号的“教育缴费平台”收取的公办学校代收费，非税收入收缴管理系统自动生成《江西省行政事业单位资金往来结算票据（电子）》。

2. 行政事业单位之间发生的往来资金，涉及应税的资

金，应使用税务发票；不涉及应税的资金，可凭银行结算凭证入账。

三、公益事业捐赠电子票据

（一）严格限定公益事业捐赠电子票据的适用范围

公益事业捐赠电子票据是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登记、认定为慈善组织的基金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依据自愿和无偿原则，依法接受并用于公益事业的捐赠财物时，向捐赠方开具的凭证。慈善组织应当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开具公益事业捐赠电子票据。不得超出财政部门核准的项目和范围；不得编造、虚列捐赠项目；不得擅自扩大捐赠电子票据使用范围；不得收取与公益性捐赠无关的款项；不得将捐赠电子票据与其他财政票据、税务发票互相串用。

（二）严格执行公益事业捐赠电子票据的领用程序

慈善组织申领公益事业捐赠电子票据时，应向同级财政部门提供以下材料：

1. 《公益事业捐赠电子票据申请表》（见附件6）
2. 《慈善组织申领公益事业捐赠电子票据承诺书》（见附件7）
3. 民政部门颁发印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和标明慈善组织属性的登记证书（正、副本）及复印件
4. 单位章程（章程中应当载明本组织开展公益事业的具体内容）
5. 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材料（包括慈善组织财务管理制度及票据管理制度等）

慈善组织提供的所有材料均需加盖本单位公章。同时，需向登记地民政部门提供《慈善组织申领公益事业捐赠电子票据备案表》（见附件8）与承诺书。慈善组织提交材料至同级财政局初审后，报省财政厅审核，审核通过后由后台挂接开通项目（60201 社会公益性组织接收捐赠款）。

（三）严格规范公益事业捐赠票据的使用与管理

1. 慈善组织接受货币（外币）捐赠，应当与捐赠人确认捐赠方向，及时与捐赠人签订书面捐赠协议，并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开具公益事业捐赠电子票据。

2. 慈善组织接受非货币捐赠，应当按照捐赠人提供的物资清单和合法票据，或有资质第三方的评估证明等确认捐赠入账价值，并开具公益事业捐赠电子票据；捐赠人不能提供相关凭据的，或捐赠物资价值经评估无法确定价值的，不计入捐赠收入，不予开具公益事业捐赠电子票据。

3. 公益事业捐赠电子票据填写错误的，应当开具红字电子票据。

4. 公益事业捐赠电子票据使用单位和付款单位应当准确、完整、有效接收和读取捐赠电子票据，并按照会计信息化和会计档案等有关管理要求归档入账，捐赠方自愿放弃接收捐赠票据时，慈善组织需建立该项目票据台账并备注说明。

（四）严格做好公益事业捐赠电子票据的监督检查

民政部门 and 财政部门应当采取日常监督与专项检查相结合形式，对公益事业捐赠电子票据使用、管理等情况进行

监督检查，如发现存在未按规定申领、使用、管理、伪造公益事业捐赠电子票据等行为，应当责令该组织限期整改，整改期间暂停公益事业捐赠电子票据使用权限，情节严重的予以行政处罚并公示，纳入慈善组织失信名单，取消其慈善组织认定，确保公益事业捐赠电子票据管理规范有序。

慈善组织应当自觉接受财政部门 and 民政部门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不得隐瞒情况、弄虚作假或者拒绝、阻碍监督检查。

四、社会团体会费电子票据

（一）严格限定社团会费电子票据的适用范围

社团会费电子票据是依法成立的社会团体向会员收取会费时开具的法定凭证，是财政票据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财政、民政、审计等部门进行监督的重要依据。社会团体的其他收入不得使用社团会费电子票据，不得擅自扩大社团会费电子票据使用范围，不得将社团会费电子票据与其他财政票据、税务发票互相串用。

（二）严格执行社团会费电子票据的领用程序

社会组织首次申领社团会费电子票据的，应向市财政局提供下列资料：

1. 经民政部门依法核准的单位章程
2. 财务管理办法（含会费标准）
3. 《社会团体会员名单及会费标准表》（见附件9）
4. 民政部门颁发的社团法人登记证书及复印件
5. 第一次会员大会会员签到情况及会议纪要

6. 财政部门需要的其他资料

社会团体提供的所有材料均需加盖社会团体公章。经市财政局审核后，填写《行业协会年度基本信息报告书》（见附件 10），对符合条件的，同意使用社团会费电子票据。

（三）其他事项

1. 社会团体如需在江西省非税收入收缴管理系统中修改会费标准，应向市财政提供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会议纪要及财务管理办法（含修改后的会费标准）。如需办理社团会费电子票据停用手续，应向市财政局提供《行业协会、商会非税系统账号停用申请书》（见附件 11）。

2. 各协会、商会应于每年 5 月 31 日前向市财政提供上年度工作报告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社团会费电子票据开具和使用情况说明等相关资料。如一年未按要求提供资料且联系不上的，市财政局将关闭其开票系统；两年未提供资料且联系不上的，将注销该其开票系统，取消电子票据领用资格，并在网上公示注销名单。

3. 社会团体应自觉接受财政部门对社团会费电子票据的监督检查。对违反规定申领、使用、管理社团会费电子票据的社会团体，市财政局将责令其限期整改，并依照《财政票据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处罚。整改期间，暂停其开票资格。

五、票据管理其他事项

1. 按照财政部令第 104 号“电子开票、自动核销、全程跟踪、源头控制”的要求，我市已实现财政电子票据一次性

自动核销。市财政局会定期对江西省非税收入收缴管理系统中已审验过的财政电子票据进行人工抽验，同时将做好财政电子票据核销与监督检查有效衔接，确保堵塞财政电子票据核销漏洞。

2. 各用票单位应当建立财政电子票据存档管理制度，设置电子票据管理台账，指定专人负责。票据专管员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向市财政局综合科报备。

3. 财政部全国财政电子票据查验平台（<http://pjcy.mof.gov.cn/html/index.html?q=0.0.2#/home>）和江西省财政电子票据公共服务平台（<https://fszfpt.jxf.gov.cn:7018/billcheck/html/index.html?q=0.1.6#/home>）提供财政电子票据信息真伪鉴别的查验。通过查验辨别本单位入账票据的真伪信息和状态轨迹。

相关文件和表格电子版已在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公布（<https://www.zgsr.gov.cn/czj/qtygwj/202408/cbe0e9340e2d4991a555ecec7c42accs.shtml>），单位可自行下载。

以前年度下发的相关文件规定与本通知不符的，以本通知规定为准，《上饶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票据管理的通知》（饶财非税〔2017〕27号）文件同时废止。

- 附件：1. 《非税收入执收单位基本信息表》
2. 《江西省非税收入收缴管理系统执收单位开票点设置表》
3. 《江西省非税收入收缴管理系统执收单位非税

收入项目申请表》

4. 《行政事业单位增减项目或调整标准申请表》
5. 《上饶市本级代开财政电子票据申请表》
6. 《公益事业捐赠电子票据申请表》
7. 《慈善组织申领公益事业捐赠电子票据承诺书》
8. 《慈善组织申领公益事业捐赠电子票据备案表》
9. 《社会团体会员名单及会费标准表》
10. 《行业协会年度基本信息报告书》
11. 《行业协会、商会非税系统账号停用申请书》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上饶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9月20日印发